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康曦影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持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45.4539%股权。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已签订相关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10,721.40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0,700 万元少 21,421.4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033.1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27,10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50%。康曦影业在 2018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三、康曦影业原股东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103,796,956.59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劲茹为该业绩承诺赔偿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证措施条款如下：

（1）王小康、王劲茹对康曦影业享有的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以前述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王小康、王劲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劲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2）王小康、王劲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王小康、王劲茹应在康曦影业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王小康、王劲茹同意康曦影业将其应取得的利润分配额直接支付至悦融投资账户。

四、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3,796,956.59元尚未支付。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悦融投资有权选择上述保证措施款项下任何一项担保财产进行处置，直至担保财产处置价款足以覆盖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处理担保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覆盖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支付义务时，悦融投资有权另行追索；处置价款超过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支付义务的，悦融投资应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退还王小康、王劲茹。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全额收回上述103,796,956.59元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